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育賢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立大學間教師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，依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，同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四千元。」，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、4、5、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（第3項）第一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。（第4項）第一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。（第5項）前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（第7項）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

四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。

二、再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6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喻涵